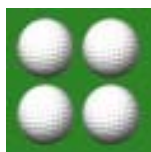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1. 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
|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7  |
|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 8  |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8  |
| 5. 九十五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                   | 8  |
| 肆、承認事項                            | 9  |
| 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9  |
|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9  |
| 伍、討論事項一                           | 10 |
| 1. 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0 |
| 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0 |
| 3.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11 |
| 陸、選舉事項                            | 12 |
|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2 |
| 柒、討論事項二                           | 13 |
| 1.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13 |
| 捌、臨時動議                            | 13 |
| 附錄                                |    |
|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14 |
| 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3 |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
|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5 |
|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4 |
|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57 |
| 9. 公司章程                           | 58 |
|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
| 1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63 |
| 1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4 |
| 13. 其他說明事項                        | 64 |

## 壹、開會程序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1號41樓星辰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九十五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持續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讓大田得以不斷向上成長，以下將就九十五年度營運成果與九十六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6,535,09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的 6,004,957 仟元，成長 8.83%。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709,255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864,456 仟元，衰退 17.95%，九十五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6.1 元。回顧去年，由於原物料、人工成本上漲、台幣與人民幣匯率升值、客戶庫存品增加、產品變化性大、技術難度大…等因素，而導致獲利衰退，對此，我們已著手檢討，並策勵未來，對於不利因素已有檢討及對策，而有利的因素也會想盡辦法發揮到極致，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 增減比例<br>(%) |
|------|--------|-----------|-----------|-------------|
|      |        | 95 年度     | 94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6,535,090 | 6,004,957 | 8.83%       |
|      | 營業成本   | 5,500,136 | 4,929,336 | 11.58%      |
|      | 營業毛利   | 1,034,954 | 1,075,621 | -3.78%      |
|      | 營業費用   | 289,343   | 267,153   | 8.31%       |

| 項目 |         | 年度      |           | 增減比例<br>(%) |
|----|---------|---------|-----------|-------------|
|    |         | 95 年度   | 94 年度     |             |
|    | 營業淨利    | 745,611 | 808,468   | -7.77%      |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181,338 | 319,336   | -43.21%     |
|    | 稅前純益    | 926,949 | 1,127,804 | -17.81%     |
|    | 稅後純益    | 709,255 | 864,456   | -17.95%     |

## 2.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年度      |         |
|------|-------------|---------|---------|
|      |             | 95 年度   | 94 年度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12.30% | 175.93% |
|      | 速動比率        | 130.54% | 112.78%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27.88  | 153.53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6.20%  | 22.4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28%  | 38.52%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3.53%  | 77.87%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8.99%  | 108.62% |
|      | 純益率         | 10.85%  | 14.40%  |
|      | 每股盈餘(元)     | 6.10    | 7.53    |

### (四)九十五年研究與發展狀況

九十五年度的研發成果有：

1. 開發球頭用之新素材，例如：CARPENTER 15-15 LC、鉻鈿鋼、AM350、AM355、SNM415、Ti662、Ti1800、VL Ti、MIM、Ti 611、3K 花格布…等。
2. 開發球頭新結構，例如：造型面板+吸震材、球頭背部環狀配重、擊球面板之線溝形狀、擊球面板雙材料結構…等。
3. 高比重之配重材料開發。
4. 精進雷射焊接技術。

5. Laser 加工之運用。
6.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7. 取得 5 項新型專利。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具有豐富且專業之高爾夫球具OEM/ODM製造與服務經驗，與其它高爾夫廠商同樣面臨到原物料成本上漲、人工成本上漲、匯率升值及市場價格之壓力，且也有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環保議題…等因素之挑戰，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 三、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595萬支，球桿約為342萬支，總計約為937萬支，估計將較同期的818萬支成長14.55%。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信用的建立來自於品質服務，不斷以「品質、服務」產生差異化，將客戶服務顯在化，致力於滿足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之需求，以達客戶滿意。
2. 持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不斷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3. 持續推動 TPS，以『COP 客戶導向流程』+『TPS 專案』來展開，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4. 致力於生產技術、製程品質、方法、人員能力、設備之提升改善，並進行合理化、透明化及 L/T 的短縮，從開發端一次就將產品做好。
5. 善用場地，進行精製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6. 開發具有創新性的 open model、提升設計解析能力。
7. 培育更多整合型人才，強化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
2. 提供高爾夫球具製造之專業服務與創新管理，運用精實管理並務實地延伸GOLF產品

- 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做法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契機。
3. 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對於上述九十六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必定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第三案 ]

案 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 第四案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32 頁，附錄 3。

[ 第五案 ]

案 由：九十五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盈餘美金 96.9 萬元透過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增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增資後櫻之田資本額為美金 330 萬元。(本增資案業經投審會 95.07.12 經審二字第 09500201770 號函核准)

## 肆、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5 頁，附錄 1。
3.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08,392,496 元(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新台幣 5,903,270 元(每股 0.05 元)。
- (2)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4,881,160 元。
- (3) 董監酬勞：新台幣 14,881,160 元。
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 2。
3. 上述配股息政策應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 伍、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由：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五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903,27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4,881,160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903,270 元，合計新台幣 26,687,7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668,77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依 96 年 3 月 12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 118,065,416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中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5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5 股)，如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併湊成整股，逾期不併湊或併湊不足部份，一律按面值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4. 依 96 年 3 月 12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本 1,180,654,160 元推算，本次盈餘(含員工分紅)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7,341,860 元。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8. 配合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自 95 年度起發行股票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請股東提供其開立之集保帳號予公司股務單位，俾其增資股票於發放日可交付至其帳戶。
9.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44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56 頁，附錄 7。

3. 呈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五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九日止。

選舉結果：

## 柒、討論事項二

### [ 第一案 ]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兼 任 公 司  | 擔 任 職 務   |
|-----|-----|--|---|
| 董事長 | 李孔文 |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br>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br>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br>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br>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br>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
| 董 事 | 林忠謙 |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br>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br>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br>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br>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br>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大田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
| 董 事 | 林宏德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br>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br>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
| 董 事 | 郭東山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3.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捌、臨時動議

##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br>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br>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 446,626   | 10  | \$ 416,587   | 9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 300,000   | 7   | \$ 140,000   | 3   |
| 1140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 914,949      | 21  | 854,636      | 19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 139,828      | 3   | 359,283      | 8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 177,992      | 4   | 522,310      | 12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br>(附註二、四.10及十)   | 136          | -   | 1,704        |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33,467       | 1   | 32,402       | 1   | 2120                | 應付票據   | 563          | -   | 14,601       | -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22,791       | 1   | 19,865       | -   | 2140                | 應付帳款   | 406,316      | 9   | 540,929      | 12  |
| 1210    | 存貨(附註二及四.3)                 | 999,971      | 23  | 1,000,768    | 22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274          | -   | 2,304        | -   |
| 1260    | 預付款項(附註五)                   | 15,066       | -   | 45,046       | 1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8)  | 72,069       | 2   | 147,528      | 3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8)        | 24,217       | 1   | 21,513       | 1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 283,371      | 7   | 314,857      | 7   |
| 1291    |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 500          | -   | 500          | -   | 2210                | 其他應付款  | 6,685        | -   | 32,517       | 1   |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35,579    | 61  | 2,913,627    | 65  | 2271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2)   | 25,000       | 1   | 100,497      | 2   |
| 1480    | 基金及投資                       |              |     |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7,186        | -   | 1,897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r>(附註二及四.4) | 24,000       | 1   | 24,000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1,241,428    | 29  | 1,656,117    | 36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br>及四.5)    | 1,403,546    | 33  | 1,340,476    | 29  | 2510                | 各項準備   |              |     |              |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1,427,546    | 34  | 1,364,476    | 30  |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 3,914        | -   | 3,914        |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成 本                         |              |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 56,465       | 2   | 59,428       | 2   |
| 1501    | 土 地                         | 49,584       | 1   | 49,584       | 1   | 28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8)  | 302,006      | 7   | 282,518      | 6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55,147       | 1   | 56,491       | 2   | 2881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 9,074        | -   | 6,729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120,691      | 3   | 131,292      | 3   |                     | 其他負債合計   | 367,545      | 9   | 348,675      | 8   |
| 1541    | 水電設備                        | 10,145       | -   | 12,218       | -   |                     | 負 債 總 計  | 1,612,887    | 38  | 2,008,706    | 44  |
| 1551    | 運輸設備                        | 13,020       | -   | 12,720       | -   |                     | 股東權益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93,124       | 2   | 89,900       | 2   |                     | 股 本(附註四.12及14)   |              |     |              |     |
| 1681    | 其他固定資產                      | 1,805        | -   | 3,672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額定分<br>別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實際<br>發行分別為117,355千股及103,828千股 | 1,173,552    | 27  | 1,038,284    | 23  |
| 1508    | 重估增值－土地                     | 26,181       | 1   | 26,181       | 1   |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2及15)  |              |     |              |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369,697      | 8   | 382,058      | 9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220,560      | 5   | 226,214      | 5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174,318)    | (4) | (168,158)    | (4) | 3280                | 其 他  | 12,374       | -   | -            | -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1,130        | -   | 1,271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8)  | 232,934      | 5   | 226,214      | 5   |
|         | 固定資產淨額                      | 196,509      | 4   | 215,171      | 5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23      | 8   | 244,677      | 6   |
|         | 無形資產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9,991       | 1   | 49,991       | 1   |
| 1720    | 專利權(附註二)                    | 7,090        | -   | 3,745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26,788      | 22  | 963,737      | 21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 -            | -   | 7,779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307,902    | 31  | 1,258,405    | 28  |
|         | 無形資產合計                      | 7,090        | -   | 11,524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5)   | (27,977)     | (1) | (17,378)     | -   |
|         | 其他資產                        |              |     |              |     | 3460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6)   | 3,915        | -   | 3,915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231          | -   | 165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62)     | (1) | (13,463)     | -   |
| 1830    | 遞延費用(附註二)                   | 36,258       | 1   | 13,098       | -   |                     | 關 係 人 交 易(附註五)   | 2,690,326    | 62  | 2,509,440    | 56  |
| 1848    |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 -            | -   | 85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36,489       | 1   | 13,348       | -   |                     | 資 產 總 計  | \$ 4,303,213 | 100 | \$ 4,518,146 | 100 |
|         | 資 產 總 計                     | \$ 4,303,213 | 100 | \$ 4,518,146 | 100 |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 4,303,213 | 100 | \$ 4,518,146 | 1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 代 碼     | 項 目                      | 九 十 五 年 度         |                | 九 十 四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6,517,653      | 99             | \$ 5,941,029      | 99             |
| 4170-9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959)          | -              | (29,502)          | -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43,396            | 1              | 93,430            | 1              |
|         | 營業收入淨額                   | <u>6,535,090</u>  | <u>100</u>     | <u>6,004,957</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17)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5,467,957         | 84             | 4,885,288         | 81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32,179            | -              | 44,048            | 1              |
|         | 營業成本總額                   | <u>5,500,136</u>  | <u>84</u>      | <u>4,929,336</u>  | <u>82</u>      |
| 5910    | 營業毛利                     | <u>1,034,954</u>  | <u>16</u>      | <u>1,075,621</u>  | <u>18</u>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17)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9,538            | 1              | 67,780            | 1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2,739            | 1              | 108,006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07,066           | 2              | 91,367            | 1              |
|         | 營業費用合計                   | <u>289,343</u>    | <u>4</u>       | <u>267,153</u>    | <u>4</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745,611</u>    | <u>12</u>      | <u>808,468</u>    | <u>14</u>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6,188             | -              | 2,440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405             | -              | -                 | -              |
| 732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173             | -              | -                 | -              |
| 71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br>(附註二及四.5) | 204,164           | 3              | 375,626           | 6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43             | -              | 1,680             | -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                   | 17,203            | -              | -                 | -              |
| 7220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263            | -              | 7,830             | -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                   | 1,271             | -              | 2,722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3,512             | -              | 4,343             | -              |
|         |                          | <u>248,722</u>    | <u>3</u>       | <u>394,641</u>    | <u>6</u>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7,306             | -              | 7,394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1,623             | -              |
| 76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 1,485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71             | -              | 1,223             | -              |
| 7550    | 存貨盤損淨額                   | -                 | -              | 112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9,333             | -              |
| 75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016            | 1              | 53,617            | 1              |
| 7880    | 什項支出                     | 491               | -              | 518               | -              |
|         |                          | <u>67,384</u>     | <u>1</u>       | <u>75,305</u>     | <u>1</u>       |
| 7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926,949</u>    | <u>14</u>      | <u>1,127,804</u>  | <u>19</u>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8)          | 217,694           | 3              | 263,348           | 5              |
| 9600    | 本期淨利                     | <u>\$ 709,255</u> | <u>11</u>      | <u>\$ 864,456</u> | <u>14</u>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9)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7.97</u>    | <u>\$ 6.10</u> | <u>\$ 9.82</u>    | <u>\$ 7.53</u>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7.89</u>    | <u>\$ 6.04</u> | <u>\$ 9.66</u>    | <u>\$ 7.41</u>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權 益 調 整       |               | 合 計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924,588  | \$ 226,654 | \$ 179,323  | \$ -        | \$ 698,108 | \$ (49,991)   | \$ -          | \$1,978,682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354      | -           | (65,35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9,991      | (49,991)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70       | -          | -           | -           | (9,670)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9,669)    | -             | -             | (9,66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17,729)  | -             | -             | (417,729)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46,414      | -          | -           | -           | (46,414)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6,414      | (46,414)   | -           | -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1,198      | -          | -           | -           | -          | -             | -             | 11,198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45,974     | -           | -           | -          | -             | -             | 45,9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 -           | -          | -           | -           | -          | -             | 3,915         | 3,915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           | 864,456    | -             | -             | 864,456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32,613        | -             | 32,613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284   | 226,214    | 244,677     | 49,991      | 963,737    | (17,378)      | 3,915         | 2,509,440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446      | -           | (86,446)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195      | -          | -           | -           | (13,195)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3,196)   | -             | -             | (13,196)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581,452)  | -             | -             | (581,452)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51,915      | -          | -           | -           | (51,915)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1,916      | (51,916)   | -           | -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8,242      | -          | -           | -           | -          | -             | -             | 18,242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46,262     | -           | -           | -          | -             | -             | 46,262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           | 12,374     | -           | -           | -          | -             | -             | 12,374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           | 709,255    | -             | -             | 709,255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10,599)      | -             | (10,599)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3,552 | \$ 232,934 | \$ 331,123  | \$ 49,991   | \$ 926,788 | \$ (27,977)   | \$ 3,915      | \$2,690,326 |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九十五年            | 九十四年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損益                 | \$ 709,255      | \$ 864,456      |
| 調整項目：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6,784          | 27,086          |
| 折舊費用                 | 28,971          | 31,593          |
| 各項攤提                 | 17,181          | 6,362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84)           | (46)            |
|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 (1,271)         | (2,722)         |
|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413           | 4,156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2              | 1,485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28              | (457)           |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016          | 53,61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     | (73,669)        | (134,141)       |
| 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               | 83,761          |
| 應收款項增加               | (55,660)        | (459,25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4,363         | (279,950)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98)           | (7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14             | (9,347)         |
| 存貨增加                 | (57,219)        | (313,852)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9,980          | (18,824)        |
| 催收款項增加               | (3,443)         | (15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 (1,600)         | (202)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4,589)        | 14,498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34,613)       | 229,53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30)         | 1,880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75,459)        | 29,438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35,486)        | 139,086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1,432)        | 31,432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289           | 1,34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816           | 6,62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29,389</u>  | <u>306,70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12,664          |
| 購置固定資產               | (11,967)        | (17,396)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504           | 3,421           |
| 專利權增加                | -               | (1,82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6)            | 2,945           |
| 遞延費用增加               | (39,718)        | (12,3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5,247)</u> | <u>(12,586)</u> |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九十五年              | 九十四年              |
|--------------------|-------------------|-------------------|
| (承前頁)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60,000           | 4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19,455)         | 279,4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1,452)         | (417,729)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3,196)          | (9,66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54,103)</u>  | <u>(107,972)</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0,039            | 186,15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587           | 230,43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46,626</u> | <u>\$ 416,587</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5,174          | \$ 3,79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76,369        | \$ 206,82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5,000         | \$ 100,497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64,504         | \$ 57,172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12,374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3,91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10,710         | \$ 6,182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2,761             | -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6,967)           | (2,761)           |
| 收取現金               | <u>\$ 6,504</u>   | <u>\$ 3,421</u>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8,119         | \$ 16,732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085             | 1,749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237)           | (1,085)           |
| 支付現金               | <u>\$ 11,967</u>  | <u>\$ 17,396</u>  |
|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 4,000          | \$ -              |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 (4,000)           | -                 |
| 支付現金               | <u>\$ -</u>       | <u>\$ -</u>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 計 師：柯 宗 立

會 計 師：陳 文 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br>代碼 | 會<br>計<br>科<br>目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br>債<br>及<br>股<br>東<br>權<br>益 | 代<br>碼                    | 會<br>計<br>科<br>目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                  | 金<br>額       | %          | 金<br>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 816,874  | 18   | \$ 734,446   | 16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 300,000       | 7            | \$ 140,000 | 3            |     |
| 1140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 972,390     | 22   | 881,706      | 19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 139,828          | 3            | 359,283    | 8            |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 179,025     | 4    | 521,933      | 11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6              | -            | 1,704      | -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3)         | 45,153      | 1    | 52,656       | 1   |                                 | (附註二、四.11及十)              |                  |              |            |              |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183         | -    | 360          | -   | 2120                            | 應付票據                      | 563              | -            | 14,920     | -            |     |
| 1210    | 存貨(附註二及四.4)          | 1,276,550   | 28   | 1,205,733    | 26  | 2140                            | 應付帳款                      | 532,731          | 12           | 672,142    | 15           |     |
| 1260    | 預付款項                 | 54,304      | 1    | 76,898       | 2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274              | -            | 2,304      |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0) | 24,217      | 1    | 21,513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 72,069           | 1            | 147,528    | 3            |     |
| 1291    |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 500         | -    | 500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 254,021          | 6            | 254,372    | 6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3,369,196   | 75   | 3,495,745    | 75  | 2210                            | 其他應付款                     | 13,306           | -            | 41,700     | 1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2271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 25,000           | 1            | 100,497    | 2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0      | 1    | 24,000       | -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8,356            | -            | 2,337      | -            |     |
|         | (附註二及四.5)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346,284        | 30           | 1,736,787  | 38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6)        |             |      |              |     |                                 | 各項準備                      |                  |              |            |              |     |
|         | 成 本                  |             |      |              |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 3,914            | -            | 3,914      | -            |     |
| 1501    | 土 地                  | 49,584      | 1    | 49,584       | 1   |                                 | 其他負債                      |                  |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335,155     | 8    | 338,693      | 8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 56,465           | 1            | 59,428     | 1            |     |
| 1531    | 機器設備                 | 736,191     | 16   | 683,037      | 15  | 28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 302,006          | 7            | 282,518    | 6            |     |
| 1541    | 水電設備                 | 10,145      | -    | 12,218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358,471          | 8            | 341,946    | 7            |     |
| 1551    | 運輸設備                 | 24,747      | 1    | 23,695       | -   |                                 | 負 債 總 計                   | 1,708,669        | 38           | 2,082,647  | 45           |     |
| 1561    | 辦公設備                 | 106,627     | 2    | 103,068      | 2   |                                 | 股東權益                      |                  |              |            |              |     |
| 1631    | 租賃改良                 | 54,958      | 1    | 48,661       | 1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1681    | 其他固定資產               | 141,733     | 3    | 129,509      | 3   |                                 | 股本(附註四.13及15)             |                  |              |            |              |     |
| 1508    | 重估增值—土地              | 26,181      | 1    | 26,181       | 1   |                                 | 普通股股本—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額        |                  |              |            |              |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485,321   | 33   | 1,414,646    | 31  | 3110                            | 定分別為124,655千股及112,953千股；實 |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507,237)   | (11) | (412,816)    | (9) |                                 | 際發行分別為117,355千股及103,828千股 | 1,173,552        | 26           | 1,038,284  | 22           |     |
| 1671    | 未完工程                 | 10,161      | -    | 4,028        | -   |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                  |              |            |              |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6,812       | -    | 12,337       | -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220,560          | 5            | 226,214    | 5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995,057     | 22   | 1,018,195    | 22  | 3280                            | 其 他                       | 12,374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 232,934          | 5            | 226,214    | 5            |     |
| 1720    | 專利權(附註二)             | 7,394       | -    | 4,070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23          | 7            | 244,677    | 5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 -           | -    | 7,779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9,991           | 1            | 49,991     | 1            |     |
| 1782    |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 19,407      | -    | 20,010       | 1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26,788          | 21           | 963,737    | 21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26,801      | -    | 31,859       | 1   |                                 | 1,307,902                 | 29               | 1,258,405    | 27         |              |     |
|         | 其他資產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5,939       | -    | 4,280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977)         | (1)          | (17,378)   | -            |     |
| 1830    | 遞延費用(附註二)            | 54,016      | 1    | 29,662       | 1   | 3460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6)          | 3,915            | -            | 3,915      | -            |     |
| 1843    |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7)         | 43,331      | 1    | 28,428       | 1   |                                 | (24,062)                  | (1)              | (13,463)     | -          |              |     |
| 1848    |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8)      | -           | -    | 85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2,690,326        | 59           | 2,509,440  | 54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03,286     | 2    | 62,455       | 2   | 3610                            | 少數股權                      | 119,345          | 3            | 40,167     | 1            |     |
|         |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2,809,671        | 62           | 2,549,607  | 55           |     |
|         |                      |             |      |              |     |                                 |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                  |              |            |              |     |
|         |                      |             |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 資       | 產                    | 總           | 計    | \$ 4,518,340 | 100 | \$ 4,632,254                    | 10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4,518,340 | 100        | \$ 4,632,254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 代 碼     | 項 目               | 九 十 五 年 度    |         | 九 十 四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 營業收入(附註二)         | \$ 6,763,944 | 99      | \$ 6,058,141 | 99      |
| 4170-90 | 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         | (26,883)     | -       | (30,420)     | -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8)    | 73,531       | 1       | 93,430       | 1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810,592    | 100     | 6,121,151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 5,288,536    | 78      | 4,447,458    | 73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 21,076       | -       | 33,252       | -       |
|         | 營業成本總額            | 5,309,612    | 78      | 4,480,710    | 73      |
| 5910    | 營業毛利              | 1,500,980    | 22      | 1,640,441    | 27      |
| 6100    |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 155,291      | 2       | 129,579      | 2       |
| 6200    | 推銷費用              | 267,310      | 4       | 231,304      | 4       |
| 63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066      | 2       | 91,317       | 2       |
|         | 研究發展費用            | 529,667      | 8       | 452,200      | 8       |
| 6900    | 營業費用合計            | 971,313      | 14      | 1,188,241    | 19      |
| 711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7,203       | -       | 6,392        | -       |
| 7310    | 利息收入              | 2,405        | -       | -            | -       |
| 732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73        | -       | -            | -       |
| 713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99           | -       | 430          | -       |
| 71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           | -       | 214          | -       |
| 7160    | 存貨盤盈淨額            | 13,125       | -       | -            | -       |
| 7210    | 兌換利益淨額            | 4,881        | -       | 4,697        | -       |
| 7220    | 租金收入              | 10,263       | -       | 7,830        | -       |
| 7250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92          | -       | 2,722        | -       |
| 7480    | 壞帳轉回利益            | 3,847        | -       | 4,340        | -       |
|         | 什項收入              | 54,302       | -       | 26,625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306        | -       | 7,394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 -       | 8,690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 1,485        | -       |
| 76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298        | -       | 1,419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15,171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            | 58,046       | -       | 53,563       | 1       |
| 75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8          | -       | 766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67,388       | -       | 88,488       | 1       |
| 790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958,227      | 14      | 1,126,378    | 18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 217,694      | 3       | 263,348      | 4       |
| 9600    | 合併總歸屬予：           | 740,533      | 11      | 863,030      | 14      |
| 9601    | 合併淨損益             | 709,255      | 11      | 864,456      | 14      |
| 9602    | 少數股權損益            | 31,278       | -       | (1,426)      | -       |
|         | 合併總損益             | \$ 740,533   | 11      | \$ 863,030   | 14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8.24      | \$ 6.37 | \$ 9.81      | \$ 7.52 |
|         | 合併總損益             | (0.27)       | (0.27)  | 0.01         | 0.01    |
|         | 少數股權損益            | \$ 7.97      | \$ 6.10 | \$ 9.82      | \$ 7.53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8.16      | \$ 6.31 | \$ 9.65      | \$ 7.40 |
|         | 合併總損益             | (0.27)       | (0.27)  | 0.01         | 0.01    |
|         | 少數股權損益            | \$ 7.89      | \$ 6.04 | \$ 9.66      | \$ 7.4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權 益 調 整     |             | 母公司股東<br>權益合計 | 少數股權       | 合計           |
|--------------------|-------------|------------|------------|------------|------------|-------------|-------------|---------------|------------|--------------|
|                    |             |            | 法定盈<br>餘公積 | 特別盈<br>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累積換算<br>調整數 | 未實現<br>重估增值 |               |            |              |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924,588  | \$ 226,654 | \$ 179,323 | \$ -       | \$ 698,108 | \$ (49,991) | \$ -        | \$ 1,978,682  | \$ 21,424  | \$ 2,000,106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354     | -          | (65,354)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9,991     | (49,991)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70       | -          | -          | -          | (9,670)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9,669)    | -           | -           | (9,669)       | -          | (9,66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17,729)  | -           | -           | (417,729)     | -          | (417,729)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46,414      | -          | -          | -          | (46,414)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6,414      | (46,414)   | -          | -          | -          | -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1,198      | -          | -          | -          | -          | -           | -           | 11,198        | -          | 11,198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45,974     | -          | -          | -          | -           | -           | 45,974        | -          | 45,97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數       | -           | -          | -          | -          | -          | -           | 3,915       | 3,915         | -          | 3,915        |
| 九十四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 -          | -          | 864,456    | -           | -           | 864,456       | -          | 864,456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32,613      | -           | 32,613        | -          | 32,613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20,169     | 20,169       |
| 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426)    | (1,426)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8,284   | 226,214    | 244,677    | 49,991     | 963,737    | (17,378)    | 3,915       | 2,509,440     | 40,167     | 2,549,607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6,446     | -          | (86,446)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195      | -          | -          | -          | (13,195)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3,196)   | -           | -           | (13,196)      | -          | (13,196)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581,452)  | -           | -           | (581,452)     | -          | (581,452)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51,915      | -          | -          | -          | (51,915)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1,916      | (51,916)   | -          | -          | -          | -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8,242      | -          | -          | -          | -          | -           | -           | 18,242        | -          | 18,242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46,262     | -          | -          | -          | -           | -           | 46,262        | -          | 46,262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           | 12,374     | -          | -          | -          | -           | -           | 12,374        | -          | 12,374       |
|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 -          | -          | 709,255    | -           | -           | 709,255       | -          | 709,255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10,599)    | -           | (10,599)      | -          | (10,599)     |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47,900     | 47,900       |
| 九十五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          | -           | -           | -             | 31,278     | 31,278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3,552 | \$ 232,934 | \$ 331,123 | \$ 49,991  | \$ 926,788 | \$ (27,977) | \$ 3,915    | \$ 2,690,326  | \$ 119,345 | \$ 2,809,67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 目 | 九十五年       | 九十四年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合併總損益                |   | \$ 740,533 | \$ 863,030 |
| 調整項目：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16,784     | 27,086     |
| 折舊費用                 |   | 119,390    | 112,083    |
| 各項攤提                 |   | 29,140     | 14,109     |
| 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   | (292)      | (2,722)    |
| 提列利息補償金              |   | 1,413      | 4,156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 7,067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2         | 1,485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1,199      | 989        |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58,046     | 53,5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 313,590    |
| 應收款項增加               |   | (87,221)   | (476,73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342,953    | (281,100)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 7,912      | (12,98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177        | (123)      |
| 存貨增加                 |   | (130,456)  | (398,863)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2,292     | (42,129)   |
| 長期應收款增加              |   | (15,124)   | (19,365)   |
| 催收款項增加               |   | (3,443)    | (15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 (1,600)    | (202)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14,906)   | 14,625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138,391)  | 285,91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2,030)    | 1,880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 (75,459)   | 29,438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 (3,308)    | 92,953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 664        | 2,044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6,023      | 1,37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 4,816      | 6,62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879,144    | 597,63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 12,664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33,265)  | (133,114)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586        | 3,136      |
| 專利權增加                |   | -          | (2,17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1,690)    | 2,755      |
| 遞延費用增加               |   | (52,539)   | (24,22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86,908)  | (140,954)  |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九 十 五 年 度  | 九 十 四 年 度  |
|--------------------|------------|------------|
| (承前頁)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60,000    | 4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19,455)  | 279,4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1,452)  | (417,729)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3,196)   | (9,669)    |
| 少數股權增加             | 47,900     | 20,16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6,203)  | (87,803)   |
| 匯率影響數              | (3,605)    | (74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2,428     | 368,12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446    | 366,31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16,874 | \$ 734,446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5,174   | \$ 3,79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276,369 | \$ 206,82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5,000  | \$ 100,497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64,504  | \$ 57,172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12,374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3,91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1,052   | \$ 3,237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101        | -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567)      | (101)      |
| 收取現金               | \$ 586     | \$ 3,136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04,774 | \$ 162,057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656     | 10,713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165)   | (39,656)   |
| 支付現金               | \$ 133,265 | \$ 133,114 |
|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 4,000   | \$ -       |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 (4,000)    | -          |
| 支付現金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摘要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17,533,789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709,255,166    |
| 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22,013,491     |
| 可供分配盈餘                      | \$ 948,802,446 |
| 分配項目：                       |                |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517  |
| 2. 現金股利—(1)由 94 年度盈餘提列      | 101,499,301    |
| (2)由 95 年度盈餘提列              | 606,893,195    |
| 3. 股票股利—由 95 年度盈餘提列         | 5,903,270      |
| 4. 員工紅利—(1)由 94 年度盈餘提列-股票股利 | 2,114,568      |
| (2)由 95 年度盈餘提列-股票股利         | 12,766,592     |
| 5. 董監事酬勞—(1)由 94 年度盈餘提列     | 2,114,568      |
| (2)由 95 年度盈餘提列              | 12,766,59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33,818,843 |

備註：一、95 年度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 94 年度盈餘提列 105,728,437 元及 95 年度盈餘提列 638,329,649 元。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881,160 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4,881,16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488,116 股。

(2)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71.6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 95 年度以費用列帳，則 9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6.10 元減少為 5.84 元。

附錄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 <p><u>第一條</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u>第二條</u>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
| <p>(新增)</p>   | <p><u>第二條</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
| <p>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 <p><u>第三條</u>：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u>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
| <p>(新增)</p>   | <p><u>第四條</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管理處管理部</u>」。<br/><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br/><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
| <p>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br/>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p><u>第五條</u>：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br/><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br/>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br/><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
| <p>四、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p><u>第六條</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u>地點與時間</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p>   | <p><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
| <p>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且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 <p><u>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u>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p> <p><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p>七、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必要時得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涉及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u>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發言之目的在於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 <p>(刪除)</p>   |
| <p>(新增)</p>  | <p>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
| <p>(新增)</p>  |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
| <p>(新增)</p>  |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br/>任免。</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br/>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br/>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br/>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r/>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br/>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br/>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br/>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br/>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br/>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br/>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br/>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br/>議事錄。</u></p>                |
| <p>十、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所代表之席次為計算基礎。</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u>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br/>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br/>論，提付表決。</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br/>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br/>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
| (新增)   | <p><u>第 十四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br/>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br/>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br/>同意行之。</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br/>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br/>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br/>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br/>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br/>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 <p><u>紀錄。</u></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
| <p>十二、董事會各項議案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u>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u>二、主席之姓名。</u></p> <p><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u>五、記錄之姓名。</u></p> <p><u>六、報告事項。</u></p> <p><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
| <p>十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日後再提報董事會。</p> | <p><u>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
| (新增)  | <p><u>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p>                     |
| <p>十四、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刪除)   |
| <p>十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p>  |

##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 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七、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必要時得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涉及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且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發言之目的在於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所代表之席次為計算基礎。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董事會各項議案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十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日後再提報董事會。

十四、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 <p>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
|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 <p>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li> <li>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li> </ol> <p>(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p> | <p>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li> <li>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li> <li>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li> </ol> <p>(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li> </ol> <p>(三)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li> <li>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li> </ol>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ol> |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li> <li>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li> </ol> <p>(三)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li> <li>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li> </ol>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li> </ol>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每筆金額之授權額度：</p> <p>(1). 短期投資：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易。</u></p> <p>(2). 長期投資：未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始得投資。</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br/>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單位</u>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p>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 <p>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三)評估方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li> <li>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li> </ol>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li> </ol>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三)評估方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li> <li>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li> </ol>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li> </ol>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p> | <p>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p>   | <p>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p>   |
|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範圍</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3. 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p> <p>(2). 會計單位</p> <p>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p> |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範圍</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3. 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p> <p>(2). 會計單位</p> <p>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4. 績效評估</p> <p>(1). 財務課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5. 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 市場風險</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3). 流動性風險</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p> <p>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 <p>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4. 績效評估</p> <p>(1). 財務課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5. 交易額度</p> <p>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u>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美金貳仟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 市場風險</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3). 流動性風險</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p> <p>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6). 商品風險<br/>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法律風險<br/>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r/>           內部稽核人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p> | <p>(6). 商品風險<br/>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法律風險<br/>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r/> <u>管理處最高主管</u>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u>董事會</u>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p>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授權額度<br/>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管理處最高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六)執行單位<br/>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p>應措施。</p> <p>(五)授權額度<br/>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u>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六)執行單位<br/>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u>主管機關</u>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r/>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 附錄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即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每筆金額之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2). 長期投資：未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始得投資。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承辦。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 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範圍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 (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4. 績效評估

- (1). 財務課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 (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

## 5. 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內部稽核人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管理處最高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

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買賣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u>第一條</u> ：茲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 (新增)   | <u>第三條</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br><u>一、配偶。</u><br><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
| (新增)   | <u>第四條</u>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br><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br><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br><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br>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新增)   | <u>第 八 條</u>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 (新增)   | <u>第 九 條</u>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u>第 十 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u>第 十 一 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 八、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u>第 十 二 條</u> ：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 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u>第 十 三 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br>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br>4.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br>5. 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br>6.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7. 僅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 <u>第 十 四 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br>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br>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br>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br>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br>5.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br>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7. 僅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  | <u>第 十 五 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   |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u>第 十 六 條</u> ：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 第 十七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 十八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 附錄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八、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5. 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僅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9. 公司章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肆仟陸佰伍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元正，為壹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

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 附錄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 1 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96年3月12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18,065,416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0,654,16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年3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 職稱         | 戶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br>持有股數 | 持股<br>比率 | 96/03/12<br>持有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 董事長        | 李孔文 | 93.05.21 | 3年 | 10,214,807  | 11.97%   | 10,290,164       | 8.72%    |
| 董事         | 林宏哲 | 93.05.21 | 3年 | 2,525,580   | 2.96%    | 1,807,810        | 1.53%    |
| 董事         | 潘孝銳 | 93.05.21 | 3年 | 57,467      | 0.07%    | 73,007           | 0.06%    |
| 董事         | 潘碧珍 | 93.05.21 | 3年 | 3,302,901   | 3.87%    | 3,341,858        | 2.83%    |
| 董事         | 林宏德 | 93.05.21 | 3年 | 2,232,990   | 2.62%    | 1,683,386        | 1.43%    |
| 董事         | 郭東山 | 93.05.21 | 3年 | 42,949      | 0.05%    | 108,639          | 0.0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    | 18,376,694  | 21.54%   | 17,304,864       | 14.66%   |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     |          |    |             |          | 10,000,000       |          |

註：董事林忠謙於95年12月31日解任。

| 職稱          | 戶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br>持有股數 | 持股<br>比率 | 96/03/12<br>持有股數 | 持股<br>比率 |
|-------------|-----------------------|----------|----|-------------|----------|------------------|----------|
| 監察人         | 丁瑞圖                   | 93.05.21 | 3年 | 726,287     | 0.85%    | 592,709          | 0.50%    |
| 監察人         |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邱士芸 | 95.05.12 | 1年 | 295,868     | 0.29%    | 549,879          | 0.47%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          |    | 1,022,155   | 1.14%    | 1,142,588        | 0.97%    |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                       |          |    |             |          | 1,000,000        |          |

## 附錄 1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 1 3.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至三月十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